济源市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项措施

（修订稿）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综合运用政策激励、市场培育、科技创新、金融支持等手段，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优化建筑业产业结构，做优做强建筑业企业，进一步激发市场发展活力，加快推进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济源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总体目标

力争到 2029年，全市建筑业产值年增速保持在20%以上；全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超过200亿元，完成增加值超过80亿元，实现税收12亿元以上；建筑业施工总承包综合（或特级）资质企业达到1家，培育年产值超过50亿元企业2家，培育具有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的骨干企业2家，引进总部型建筑企业1家以上；初步建立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形成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多元主体协同治理体系基本完善，建筑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鼓励建筑业企业提升综合发展水平

1.鼓励本地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提升综合竞争力。

鼓励建筑业企业跨行业、跨专业兼并重组；引导地方国有企业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鼓励地方国有企业与优质建筑业民营企业、建筑业产业链企业合作开拓市场。支持市管国有企业、平台公司参股设立混合所有制建筑业企业，形成一批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济源建筑业龙头企业。支持央企、外省大型建筑业企业与济源市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高端建筑市场竞争。（牵头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各国有平台公司）

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扶持鼓励企业发展规定，对建筑业企业在拓展经营、增加就业、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科学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技术创新、智能建造、先进技术应用、先进设备应用、先进工艺应用、新型建筑材料应用和现代管理方式等方面表现优异的及时予以表彰。**（**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支持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加大对企业晋升高等级资质的服务保障力度，实施分级培育，推动企业资质晋级扩面。根据企业资质等级、产值规模、科技投入、创优示范、信用评价等因素，培育建筑业全链条龙头骨干企业。

2.支持本地建筑业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本地建筑业企业参与济源市城市立交桥、综合管廊、城市更新、保障房、安置房、养老、医疗、教育等重大建设项目建设。鼓励外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与本地企业组建联合体参与投标，与本地企业组建联合体的外地企业，依法依规享受在信用评价及结果应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管理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3.吸引域外企业迁入。支持优质建筑业企业落户济源，域外高等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迁入济源市的，享受我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并对其过渡性办公用房、人才引进落户和住房保障等予以支持。（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减免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鼓励对信用良好、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由最高不超过3%降低至1.5%。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工程建设领域，对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的企业，对其新增工程建设项目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2.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规范建设单位执行工程预付款、工资款、进度款和竣工结算制度，原则上预付款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严格落实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要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全面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审计局）建设单位不得违背参建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银行或企业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加大对拖欠建筑业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企业账款，优先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期足额支付工程款。（牵头单位：市工业信息和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财政局、审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三）鼓励企业增产创收

以扶持建筑业企业成长壮大为目标，分级构建重点联系企业指导名录，强化分级指导、分类施策、梯度培育，在更大范围探索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建立建筑业企业日常联系服务制度，及时掌握企业诉求，指导用好惠企政策，协调解决企业在市场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对增产创收突出的企业给予表彰和奖励。（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支持创建优质工程

鼓励创建国家和省级优质工程，并在编制预算和招标控制价时按标准计列工程优质费。强化标准工期的基础性作用，杜绝在编制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任意压缩建设工程合理工期。发挥政府工程、国有企业先行示范作用，严格执行质量、性能、健康、节能等重要指标要求。

济源市建筑业企业主创“詹天佑奖”“鲁班奖”“市政金杯奖”“国家优质工程”“国家建筑奖”“大禹奖”“优秀勘察”“优秀设计”等国家行业最高奖的给予一次性创优奖励50万元，主创“中州杯”奖项的给予一次性创优奖励30万元，主创“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的给予一次性创优奖励5万元。对获得国家、省、市本行业奖项的，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指标。

（五）规划建设建筑企业总部基地

结合资源优势和市场需求，在济源东区建设建筑企业总部基地，为总承包资质乙级（或二级）以上且年产值5亿元以上的本地建筑施工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行业乙级以上且营业额2000万元以上的本地勘察设计企业提供科研、办公用地，企业申请在总部基地建设企业总部的，按照新型产业用地供应，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建筑业企业单独建设企业总部的，可享受建筑业企业总部基地用地相关政策，其中：综合（或特级）资质企业用地面积不超过 50 亩，施工总承包甲级（或一级）资质企业用地面积不超过30亩，其他企业不超过20亩。（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实施新型工程组织管理模式

贯彻落实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改革，鼓励工程总承包发展，提升企业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培育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支持勘察设计、施工企业向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

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政府投资项目或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支持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转型，培育一批具有先进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引，规范咨询服务行为，完善费用计价规则。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投资项目应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加大科技创新

1.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积极申报科技专项，强化产学研用结合。对发明专利获得“国家专利奖”的，给予一次性创新奖励3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以上创新奖励；对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以上创新奖励；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建筑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创新奖励 2万元。

2.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优先保障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的生产建设用地，政府投资项目要带头应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开展装配化装修试点示范，推广应用整体厨卫等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件，积极发展成品住宅。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大力推进先进制造设备、智能设备及智慧工地相关装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

3.支持绿色建筑发展。对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政府投资性项目除外），按照建筑面积给予财政奖励，奖励标准为一星级 15元每平方米，二星级25元每平方米，三星级40元每平方米，单个项目标识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万元。

4.扶持建筑企业信息化建设。企业用于信息化建设的费用，可按规定在税前列支。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建筑产业科研投入的扶持力度，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的技术带头人。组织建筑业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建设科技项目研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逐步提高对建设科技项目的资助力度，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加大科技投入，促进建设行业科技进步。

5. 开展智能建造项目和企业示范试点，积极培育智能建造领军企业。推进智能建造、智慧工地等项目建设，鼓励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采用“BIM（建筑信息模型）＋”数字一体化设计、建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部品部件智能化生产、智能施工管理等智能建造技术。（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八）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

鼓励和支持建筑业企业加入商务部援外企业名单，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承接重大援建项目、海外重点投资项目。对企业出国（境）承揽境外工程项目的，做好因公出国（境）审批及证照签证服务保障，加快因私出国（境）证件审批签发。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协会要为建筑企业市外承揽工程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对外向型企业在评优评先中给予倾斜，承建的外地市项目荣获省级以上奖项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本地奖励政策。（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

（九）加大金融财税支持

推进政银企战略合作，搭建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与建筑业企业对接平台。支持建筑业企业开展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抵押融资和应收账款、股权、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融资。

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在市外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凡符合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的，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许可证，可向有关开户银行申请贷款，企业开户银行应积极予以支持。

做好建筑业企业税费管理。税务部门应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大力支持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规范保证金管理，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任何单位及企业不得违法设立收缴其他保证金。全面推行银行保函及专业工程担保替代保证金。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设置保证金要求时，不得强制要求使用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任何方式排斥、限制或拒绝接收保函。落实全市统一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被评为济源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企业且缴纳一次性应急押金的建筑施工企业，依法依规享受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免政策。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扎实推进施工过程结算，鼓励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下限提高到 80%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税务局）

（十）加快培育、壮大新时代建筑产业人才队伍

1.支持企业培养高层次人才。支持济源市建筑业企业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对培育、引进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给予相应的生活补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2.规划建设新时代建筑产业人才服务基地。建立以建筑产业人才培育、就业、创业、生活为依托的建筑产业人才服务基地，大规模开展产业人才培训、考核、认证工作，增加产业人才供给。创新基地服务模式，为建筑产业人才提供终身技能培训服务，为专业作业企业提供配套服务，为建筑产业人才谋划职业发展路径。鼓励和引导入驻基地的现有劳务班组或有一定技能和经验的建筑工人成立以作业为主的企业，自主选择1至2个专业作业工种，为符合条件的专业作业企业落实创业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创业服务，提供办公场所。搭建劳务用工信息服务平台，为小微专业作业企业与施工企业提供信息交流渠道。引导小微型劳务企业向专业作业企业转型发展，进一步做专做精。

3.支持建筑业企业培育自有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强化企业培训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按照职工工资总额1.5%至2.5%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建筑业企业培育自有建筑工人队伍的，给予项目投标、评优评先优先权。

4.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立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加强建筑工人岗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支持建筑施工企业落实建筑工人培训的主体责任，对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培训资格的企业按培训规模给予补贴。打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最大限度释放和激发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

5.保障产业人才队伍。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持续改善建筑工人生产生活环境，将符合济源市住房保障条件的在济创业、就业的建筑工人纳入住房保障范围，探索适应建筑业特点的公积金缴存方式，推进建筑工人缴存住房公积金，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着力解决符合条件的建筑工人子女城市入托入学等问题，全面助力百万人口兴市战略。（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住房公积金中心）

四、落实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济源市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副市长担任，成员包括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纪工委监察工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和统计、财政、金融、国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税务、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科技创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司法、电力等部门主要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片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结合本地实际，完善配套政策，切实推动各项扶持政策落实到位。

（二）健全监管机制。完善济源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将“红黑榜”发布结果作为在济源市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日常监督检查、评先评优等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红黑榜”发布制度在行业管理中的作用。建筑企业信用综合评价被评为“AAA”信用等级的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国有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等事项中依法依规享受优惠政策。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互联网+监管”模式，推进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市场执法、信用管理等信息互联互通，营造守法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加大政策宣传。各级各部门要重视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措施的专项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宣讲解读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定期召开企业座谈会，做好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受益财政要及时兑现奖励资金，确保政策惠企到位。

（四）强化服务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服务建设，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完善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环境，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最大程度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本措施适用于在济源市登记注册的建筑业企业和新型建筑产业现代化企业。

本措施自2024年\*月\*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内申请并获批准的企业，在本措施到期后，涉及奖励扶持措施延续至奖励扶持完毕。原济政办〔2022〕5号同时废止，企业已申请的涉及济政办〔2022〕5号奖励扶持措施的延续至奖励扶持完毕。